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57)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中國江蘇省江陰市之污水處理廠
之資產轉讓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

第一上海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1頁。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背景資料	7
合資合同	8
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10
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11
特許經營協議	13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14
有關本集團及對手方之資料	15
進行資產轉讓事項及訂立項目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16
進行資產轉讓事項及訂立項目協議之財務影響	17
上市規則之規定	17
其他資料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第一上海函件	22
附錄—一般資料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有關中國江蘇省江陰市之污水處理廠之轉讓而刊發之公佈；
「年度上限金額」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價值；
「資產轉讓事項」	指	江陰清源公司根據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向項目公司轉讓清源污水處理廠及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根據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向項目公司轉讓城市污水處理廠等事項；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及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市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江陰市之城市污水處理廠，包括所有相關建築物、固定裝置、設施、設備及其他資產；
「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指	項目公司、光大無錫、新國聯公司及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就轉讓城市污水處理廠予項目公司一事而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由江陰市建設局、新國聯公司、光大無錫及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訂立有關授出獨家權利予項目公司以於有關期間內營運污水處理廠之特許經營協議；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項目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無錫」	指	光大水務（無錫）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之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中證公司」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者；
「江陰市建設局」	指	江陰市建設局；
「江陰市財政局」	指	江陰市財政局；

釋 義

「江陰清源公司」	指	江陰清源水處理有限公司；
「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	指	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
「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	指	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合資合同」	指	新國聯公司及光大無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成立項目公司而訂立之合資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根據項目協議，透過資產轉讓事項及營運污水處理廠投資於中國江陰市之污水處理服務業務，為江陰市若干指定發展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項目協議」	指	資產轉讓協議、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項目公司」	指	將由光大無錫及新國聯公司根據合資合同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之項目公司，旨在擁有轉讓資產，並於有關期間營運污水處理廠。有關項目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清源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江陰市之濱江污水處理廠、澄西污水處理廠及石莊污水處理廠，並包括所有相關建築物、固定裝置、設施、設備及其他資產；
「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指	項目公司、光大無錫、新國聯公司及江陰清源公司就轉讓清源污水處理廠予項目公司一事而訂立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有關期間」	指	由項目公司根據各項資產轉讓協議之付款條款支付轉讓資產總代價第一期款項（即人民幣356,587,560元（相當於約368,711,000港元））後首個營業日起計30年期間；
「轉讓資產」	指	將由江陰清源公司根據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轉讓予項目公司之清源污水處理廠相關資產，以及將由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根據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轉讓予項目公司之城市污水處理廠相關資產；
「污水處理廠」	指	清源污水處理廠及城市污水處理廠；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指	江陰市建設局、江陰市財政局、新國聯公司、光大無錫及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就項目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訂立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釋 義

「新國聯公司」	指	江陰市新國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成立之公司，並由江陰市財政局及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分別持有14%及86%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僅作說明用途及除另行訂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元=1.034港元之兌換率予以兌換。上述兌換安排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特定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予以兌換或可成功兌換。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57)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 (主席)

臧秋濤先生 (副主席)

李學明先生 (副主席)

陳小平先生 (行政總裁)

范仁鶴先生

黃錦聰先生

張衛云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李國星先生

馬紹援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中國江蘇省江陰市之
污水處理廠之資產轉讓事項**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所作公佈及就上述事宜而刊發之該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在該公佈中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無錫與新國聯公司就成立項目公司一事訂立合資合同。於同日同時,光大無錫訂立了(其中包括)下列協議:與項目公司、江陰清源公司及新國聯公司訂立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以及與項目公司、江陰市城市污水處

董事會函件

理公司及新國聯公司訂立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將收購污水處理廠，總代價為人民幣624,028,230元（相當於約645,245,000港元）。

按照上市規則第14.15條所載之代價測試計算，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須予支付之代價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乃由本公司、項目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載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資產轉讓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背景資料

為了改善江陰市公用設施之營運效率，江陰市政府決定把轉讓資產轉讓予項目公司（將由光大無錫及新國聯公司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光大無錫與新國聯公司就協定成立項目公司之若干條款訂立合資合同。於同日同時，(i)光大無錫、新國聯公司及江陰清源公司就轉讓清源污水處理廠一事訂立了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ii)光大無錫、新國聯公司及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就轉讓城市污水處理廠一事訂立了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iii)光大無錫、新國聯公司及江陰市建設局就授予項目公司獨家權利以營運污水處理廠一事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及(iv)光大無錫、新國聯公司、江陰市建設局及江陰市財政局就項目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一事訂立了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待光大無錫及新國聯公司根據合資合同之規定成立項目公司後，項目公司將於其成立日期起計7日內，正式簽立資產轉讓協議、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合資合同

合資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1)新國聯公司及(2)光大無錫

業務範疇： 項目公司之業務包括：在江陰市建造及營運污水處理廠及附屬設施、研發有關污水處理與淨化之新技術、提供相關技術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銷售污水處理之副產品（惟須待中國營業牌照機關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成立項目公司： 光大無錫及新國聯公司須設法於合資合同簽訂日期起計30日內在江陰市成立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624,028,230元（相當於約645,245,000港元）。

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約372,240,000港元），其中新國聯公司將負責註冊資本總額中之30%，即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約111,672,000港元）；而光大無錫則負責註冊資本總額中之70%，即人民幣252,000,000元（相當於約260,568,000港元）。註冊資本之出資額須以電匯形式作出。

本公司現擬以內部資源所得現金，支付人民幣252,000,000元（相當於約260,568,000港元），即其所佔項目公司70%註冊資本。

預期公司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兩者之差額（即人民幣264,028,230元（相當於約273,005,000港元）），將由項目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而如有關銀行貸款未能全數支付上述差額，屆時不足之數將由光大無錫及新國聯公司按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之股權比例所提供之股東貸款提供。

董事會函件

- 出資：** 光大無錫及新國聯公司須於項目公司之營業牌照簽發日期起計3個月內，支付各自之註冊資本出資額。上述出資額之第一期付款須於合資合同簽立日期起計45日內支付，而有關付款金額不得少於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出資額20%。
- 董事會：** 項目公司之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光大無錫將有權委任4名董事，其中一人將為項目公司董事會主席，而新國聯公司則有權委任3名董事。各董事之任期為期3年。
-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將由3名委員組成。新國聯公司及光大無錫將各自有權委任1名委員。工人代表（將於工人代表會議上選出）亦將會成為監督委員會之委員。項目公司之董事、經理及財務總監不得出任監督委員會委員。
- 營運及管理部門：** 將會成立營運及管理部門，專責處理項目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營運及管理部門之成員包括一名總經理（將由光大無錫任命）、一名副總經理（將由新國聯公司任命）、一名財務總監（將由光大無錫任命）及一名財務經理（將由新國聯公司任命）。
- 盈利分配：** 盈利分配比率將由項目公司董事會根據項目公司之經營業績決定。股息將根據新國聯公司及光大無錫各自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比率，予以分配。
- 管轄法律：** 中國法律
- 項目公司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成立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光大無錫擁有70%權益及由新國聯公司擁有30%權益，故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之賬目將綜合入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函件

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1)新國聯公司；(2)光大無錫；(3)江陰清源公司；及(4)項目公司（其須於成立後簽立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將予轉讓之資產： 江陰清源公司同意向項目公司轉讓清源污水處理廠（包括由江陰清源公司所擁有位於江陰市合共3家污水處理廠）。該等污水處理廠尚未投入運作。因此，未能提供股東應知的有關污水處理廠過往收益與盈利之資料。待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完成後，清源污水處理廠將投入運作，賺取污水處理服務費收入，有關污水處理服務費將由江陰市建設局按照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規定支付予項目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41,088,930元（相當於約559,486,000港元）。

項目公司須於其簽立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日期起計5日內，向江陰清源公司支付人民幣309,193,675元（相當於約319,706,000港元）。

在各訂約方根據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之規定，完成有關轉讓清源污水處理廠之所有先決條件當日，項目公司須向江陰清源公司支付人民幣231,895,255元（相當於約239,780,000港元）。

關於轉讓清源污水處理廠之代價，預期其中約57%將由項目公司內部資源所得現金提供，而餘下43%將由項目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

董事會函件

- 資產轉讓事項之完成：** 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江陰市政府機關作出批准後，方告完成；並預期將於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後一年內完成。
- 法律上之擁有人：** 在清源污水處理廠之轉讓事項完成後，清源污水處理廠在法律上之擁有人將為項目公司。
- 清源污水處理廠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對清源污水處理廠之會計處理方法，應與其處理同類資產之現行會計處理方法符合一致。清源污水處理廠之代價將確認為應收款項，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規定。有關應收款項於部份污水處理收益獲取後扣減。應收款項之融資收入會透過利用服務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估計累升借貸利率確認。預期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應收款項將會扣減至零，而清源污水處理廠將會無償轉歸予江陰市政府。屆時，項目公司將不再具有在特許經營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及責任，而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將同時自動告終。

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訂約方：** (1)新國聯公司；(2)光大無錫；(3)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及(4)項目公司（其須於成立後簽立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董事會函件

- 將予轉讓之資產：** 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同意向項目公司轉讓城市污水處理廠，而城市污水處理廠尚未投入運作。因此，未能提供股東應知的有關城市污水處理廠過往收益與盈利之資料。待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完成後，城市污水處理廠將投入運作，賺取污水處理服務費收入，有關污水處理服務費將由江陰市建設局按照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規定支付予項目公司。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2,939,300元（相當於約85,759,000港元）。
- 項目公司須於其簽立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日期起計5日內，向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支付人民幣47,393,885元（相當於約49,005,000港元）。
- 在各訂約方根據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之規定，完成有關轉讓城市污水處理廠之所有先決條件當日，項目公司須向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支付人民幣35,545,415元（相當於約36,754,000港元）。
- 關於轉讓城市污水處理廠之代價，預期其中約57%將由項目公司內部資源所得現金提供，而餘下43%將由項目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
- 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事項之完成：** 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江陰市政府機關作出批准後，方告完成；並預期將於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後一年內完成。
- 法律上之擁有人：** 在城市污水處理廠之轉讓事項完成後，城市污水處理廠在法律上之擁有人將為項目公司。

董事會函件

城市污水處理廠 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對城市污水處理廠之會計處理方法，應與其處理同類資產之現行會計處理方法符合一致。城市污水處理廠之代價將確認為應收款項，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規定。有關應收款項於部份污水處理收益獲取後扣減。應收款項之融資收入會透過利用服務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估計累升借貸利率確認。預期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應收款項將會扣減至零，而城市污水處理廠將會無償轉歸予江陰市政府。屆時，項目公司將不再具有在特許經營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及責任，而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將同時自動告終。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1)新國聯公司；(2)光大無錫；(3)江陰市建設局；及(4)項目公司（其須於成立後簽立特許經營協議）

有關事項：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項目公司獲授予獨家權利，可於有關期間內（其中包括）營運及護養污水處理廠，為江陰市若干指定發展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及重建及擴建污水處理廠。

有關期間：

由項目公司根據各項資產轉讓協議之付款條款支付轉讓資產總代價第一期付款（即人民幣356,587,560元（相當於約368,711,000港元））後首個營業日起計30年期間。

董事會函件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訂約方： (1)新國聯公司；(2)光大無錫；(3)江陰市建設局；(4)江陰市財政局；及(5)項目公司（其須於成立後簽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 有關事項：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江陰市建設局同意於有關期間內，委聘項目公司（其中包括）營運污水處理廠，並因應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於有關時間之水利資源規劃及市場需求，為該市若干指定發展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及收取江陰市財政局徵收所得之污水處理服務費及其他收費。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條款，江陰市建設局須負責為項目公司提供污水，並須於排放點收集經處理污水。
- 於有關期間內，項目公司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照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規定，以及根據安全操作手冊，妥善護養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確保有關設施之運作安全兼具效率，所涉費用及風險由項目公司自行承擔。
- 有關期間： 由項目公司根據各項資產轉讓協議之付款條款支付轉讓資產總代價第一期付款（即人民幣356,587,560元（相當於約368,711,000港元））後首個營業日起計30年期間。
-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就項目公司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言，江陰市建設局須向項目公司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可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規定予以調整）。污水處理服務費將按污水處理量每月計收，並須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u>140,000,000</u>	<u>161,000,000</u>	<u>161,000,000</u>

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污水處理廠之計劃日處理量及年度最高處理量，以及污水處理廠就處理每立方米污水所收取之費用後釐定。

有關本集團及對手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投資、基建營運、物業投資及項目管理等業務。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環保業務。城市污水處理已成為本集團環保業務其中一個主要發展方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新國聯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成及存在之國營企業，並已向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江陰工商局註冊。其主要業務為於江陰市投資、建造及管理污水處理設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江陰市財政局為江陰市政府機關，專責制定及執行江陰市之財務發展策略、政策、計劃及改革建議。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江陰市建設局為江陰市政府機關，專責規劃及管理江陰市之建造及房地產業。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江陰清源公司為江陰市政府機關轄下實體，主要業務為處理江陰市之水污染物。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為江陰市政府機關轄下實體，主要業務為在江陰市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營運污水泵水站，以及護養、檢修及管理污水排放點設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在合資合同及項目協議下之各個交易對手方，包括新國聯公司、江陰市財政局、江陰市建設局、江陰清源公司、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者。過往，本公司及本集團與合資合同及項目協議下之各個交易對手方並無訂立任何交易或關係，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25條之規定合併計算。

進行資產轉讓事項及訂立項目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為確保國家經濟得以持續發展，中國政府把環保定為高度重視的項目。隨著社會大眾日漸意識到環保之重要性，中國環保業存在無限發展商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投資於該項目將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環保業務。迄今為止，本集團分別參與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淄博市及濟南市之污水處理項目，有關項目之進展理想。鑑於此等項目取得佳績，故本集團希望拓展污水處理業務至江蘇省。由於江蘇省之經濟發展迅速，其發展潛力龐大。涉足江蘇省污水處理業務為本集團開拓良機，讓本集團得以於未來進一步投資於江蘇省農村之污水管網絡。隨著環保之重要性與日俱增，特別是對改善太湖污染情況之關注，本集團相信，投資於該項目不單可提升本集團在中國一級A標準污水處理業務領域之領導地位，更為本集團取得太湖沿岸其他項目奠下穩固基礎。

資產轉讓協議之應付總代價（即人民幣624,028,230元（相當於約645,245,000港元））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得之經濟利益、本公司進一步投資於江蘇省污水管網絡之未來前景，以及奠下良好基礎有望取得太湖沿岸的其他項目）後釐定。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證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按公平市值基準擬備之報告所示，轉讓資產之估值為人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635,300,000元（相當於約656,900,000港元）。經考慮污水處理廠之估值，以及本集團有機會進入具有龐大環保業務發展潛力之市場及本集團可以獨家營運污水處理廠以賺取服務費及其他收費，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資產轉讓協議所載交易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以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上述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資產轉讓事項及訂立項目協議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現擬以內部資源所得現金，支付人民幣252,000,000元（相當於約260,568,000港元），即其所佔項目公司70%註冊資本。

預期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於資產轉讓事項完成後增加約人民幣624,028,230元（相當於約645,245,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則將減少及長期負債將增加，視乎以內部資源及外來融資為代價提供資金之比例而定。本公司相信，待資產轉讓事項完成後，資產轉讓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具有正面影響，惟有關程度將視乎提供服務之最終條款而定，故現時未能確定。

上市規則之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第14.15條所載之代價測試計算，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須予支付之代價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報告及作出公佈之規定，惟毋須尋求股東批准。本文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就資產轉讓事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成立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光大無錫擁有70%權益及由新國聯公司擁有30%權益，故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國聯公司為國營企業。由於新國聯公司將成為項目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新國聯公司及江陰市政府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無錫、項目公司（成立後）及有關政府機關進行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載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在特許經營協議下並無任何應付費用，故當中所載交易並無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已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董事預期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載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合共將高於2.5%或有關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詳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交易構成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有關報告、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有關進行年度審核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

由於並無任何股東在特許經營協議及／或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棄權投票。本公司之中介控股股東Guildford Limited（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8%）已就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當中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毋須就批准有關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權，豁免本公司就批准上述預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委聘第一上海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專責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金額等事宜，向股東提供意見，而其意見將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2頁至第31頁所載第一上海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向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5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乃由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特許經營協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當中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報告、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任何股東在特許經營協議及／或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棄權投票。本公司之中介控股股東Guildford Limited（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8%）已就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當中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毋須就批准有關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作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該條授出豁免權，豁免本公司就批准預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專責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並就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其相關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之事宜，向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亦已委聘第一上海，專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i)該通函第6頁至第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訂立理由；及(ii)該通函第22頁至第31頁所載第一上海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所給予之意見。

經考慮第一上海之意見後，吾等認同第一上海之見解，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倘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以批准特許經營協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所接獲第一上海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專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致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光大無錫與新國聯公司就成立項目公司一事訂立合資合同。同日，光大無錫與項目公司、江陰清源公司、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及新國聯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將收購污水處理廠，總代價為人民幣624,028,230元（相當於約645,245,000港元）。

同日，項目公司亦與光大無錫、新國聯公司、江陰市建設局及江陰市財政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江陰市財政局僅簽訂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由於光大無錫及新國聯公司（為一家國營企業）分別擁有項目公司70%權益及30%權益，故新國聯公司及江陰市政府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載各項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上海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 貴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 貴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在訂立有關協議前，在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下之各個交易方，包括新國聯公司、江陰市財政局、江陰市建設局、江陰清源公司、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者。

由於董事預期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載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合共將高於2.5%或有關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詳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交易構成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有關報告、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有關進行年度審核之規定。由於並無任何股東在特許經營協議及／或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任何股東須於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金額）棄權投票。

鑑於(1) 貴公司之中介控股股東Guildford Limited（目前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8%）已就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當中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書面批准；及(2)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大會（如舉行）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棄權投票，故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就此授出豁免權，豁免 貴公司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專責就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股東提供意見。此外，吾等（即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亦已就此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在提呈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該通函所作出及提述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均屬真確，並於本函件發出之日仍屬真確。此外，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該通函提出之所有想法、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妥善查詢後合理作

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該通函所提供或所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考慮充足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認為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足可信賴，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該通函所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亦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目前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投資、基建營運、物業投資及項目管理等業務。自二零零二年以來， 貴集團一直致力發展環保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環保業務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其佔 貴集團營業額約62%，當中約79%來自污水處理業務。目前， 貴集團分別參與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淄博市及濟南市之污水處理項目。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詳述，城市污水處理已成為 貴集團環保業務其中一個主要發展方向。展望未來，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將把握機遇，繼續加大對環保業務的投入，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光大無錫與新國聯公司就成立項目公司一事訂立合資合同。同日，光大無錫、新國聯公司及項目公司亦與（其中包括）江蘇省政府機關訂立了(i)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及(ii)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有關協議關於購買清源污水處理廠及城市污水處理廠，總代價為人民幣624,028,230元（相當於約645,245,000港元）。

第一上海函件

同日，光大無錫、新國聯公司、江陰市建設局及江陰市財政局（江陰市財政局僅簽訂污水處理服務協議）訂立了(i)特許經營協議（有關授予項目公司獨家特許權利以營運污水處理廠）；及(ii)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有關江陰市建設局委聘項目公司為中國江蘇省江陰市若干指定發展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為 貴集團帶來良機，讓 貴集團得以拓展污水處理業務至江蘇省。鑑於江蘇省之經濟發展迅速，故董事相信其發展潛力龐大。

基於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業務策略，吾等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協議之訂立年期為期30年。據此，項目公司獲授予獨家權利，可於有關期間內（其中包括）營運及護養污水處理廠，為江陰市若干指定發展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及重建及擴建污水處理廠。

特許經營協議將自項目公司根據各項資產轉讓協議之付款條款支付轉讓資產總代價第一期付款（即人民幣356,587,560元（相當於約368,711,000港元））後首個營業日起生效。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訂立年期為期30年。據此，江陰市建設局將委聘項目公司（其中包括）營運污水處理廠，為中國江蘇省江陰市若干指定發展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條款，江陰市建設局須負責為項目公司提供污水，並須於排放點收集經處理污水。

第一 上海函件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江陰市財政局須向項目公司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服務費」），處理每立方米污水之服務費為人民幣2.1元。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預計江陰市建設局每日供應之污水量下限（「預計日污水量下限」）將如下：第一個營運年度約為86,300立方米；第二個營運年度約為135,300立方米；及第三個營運年度約為170,500立方米。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江陰市建設局須就每立方米經處理污水，向項目公司支付服務費人民幣2.1元，有關費用須按月支付。倘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量低於預計日污水量下限，屆時江陰市建設局須根據預計日污水量下限計算支付服務費。倘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量高於預計日污水量下限，屆時超出之污水量須按折扣率計收。

此外，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在澄西區之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完成後，服務費會每兩年調整一次。吾等獲董事告知，此污水處理廠之擴建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或二零零九年完成。

在評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下每立方米之服務費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選出五家由聯交所上市公司營運的中國污水處理廠（「可供比較廠房」）。吾等從聯交所網站取得國中控股有限公司在涿州市營運之一家污水處理廠（「涿州廠房」）之資料，以及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和天津市營運之四家污水處理廠，包括杭州廠房（「杭州廠房」）、紀莊子廠房（「紀莊子廠房」）、咸陽路廠房（「咸陽路廠房」）及北倉廠房（「北倉廠房」）之資料。

第一上海函件

下表載列可供比較廠房之概要及其服務費分析：—

省／市	可供比較廠房	每立方米服務費 人民幣
河北	涿州廠房	0.75
浙江	杭州廠房	0.836
天津	紀莊子廠房	1.93
天津	咸陽路廠房	1.93
天津	北倉廠房	1.93
最高		1.93
平均		1.48
中等		1.93
最低		0.75
江蘇	污水處理廠	2.1

誠如上表所示，可供比較廠房之服務費由每立方米人民幣0.75元至人民幣1.93元不等，平均費用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48元。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訂立之服務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1元，並高於可供比較廠房之服務費。經考慮污水處理廠乃位於江蘇省，而其中由於太湖污染情況日益嚴重，當地對環保之關注與日俱增，因此，吾等認為，服務費高於可供比較廠房所收取之服務費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有關協議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持續關連交易各對手方在訂立項目協議前均為獨立第三者，故吾等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上海函件

3. 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下表載列有關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u>140,000,000</u>	<u>161,000,000</u>	<u>161,000,000</u>

在評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董事討論在訂定年度上限金額時所考慮之基準。吾等獲董事告知，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下列各項釐定：估計污水處理廠每年能處理之污水處理量上限，及江陰市建設局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須向項目公司支付之每立方米協定服務費。

在評估污水處理廠之估計年度污水處理總量上限時，吾等知悉有關估計數據乃基於下列各項釐定：四家污水處理廠於二零零八年度之計劃日處理量合共約165,000立方米，以及二零零九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度各個年度之計劃日處理量合共約190,000立方米，另加約10%之適度調節率。誠如上文所述，澄西區之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可望於二零零八年或二零零九年完成。因此，四家污水處理廠之計劃日處理量總額將自二零零八年或二零零九年起上升。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i)預計日污水量下限乃江陰市建設局所承諾之最低使用量；(ii) 貴公司內部估計之日處理量與計劃日處理量相近；(iii)太湖之污染情況使社會大眾對環保之關注與日俱增，促使區內對污水處理服務之需求增加；及(iv)擴建澄西區污水處理廠證明了區內對污水處理服務之需求不斷上升，吾等認為根據污水處理廠之計劃產能計算年度上限金額實屬合理。關於在計算年度上限金額時所計入之調節率，其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配合污水處理廠處理量在未來可能出現之增加。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年度上限金額乃由 貴公司合理釐定，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上海函件

各股東務須注意，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不應被詮釋為 貴集團對未來收益之保證或預測。

4. 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超過三年之理由

貴公司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三年期限，在評估此舉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董事討論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年期之理由。與江陰市政府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構成一項「轉讓－營運－轉讓（TOT）」安排。據此，有關資產將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無償轉歸有關政府所有。而於TOT安排下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年期相同（或盡可能接近）實屬商業慣例。此外，鑑於收購、營運及護養污水處理廠須投入大量資本資源，故在特許經營協議下授出之獨家權利為 貴集團營運污水處理廠及從中賺取利潤所必須的。鑑於污水處理業務須投入大量資金，董事認為 貴集團在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時把年期訂於超過三年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年期必須超過三年，致使 貴集團能從營運污水處理廠中取得固定回報。

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就其於中國山東省其他城市（包括青島市、淄博市及濟南市）所營運之污水處理廠所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並注意到該等協議之年期均為25年至30年不等。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為商業慣例。

5. 上市規則中有關進行年度審核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審核之多項規定，包括（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金額；

第一上海函件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確認：(a)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之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 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及(c)該等交易乃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期間）， 貴公司核數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予董事會之函件（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v) 貴公司將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賬目記錄，並將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向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記錄，以便 貴公司核數師按上文第(iii)段之規定進行審核工作。董事必須在年報中註明核數師有否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宜；及
- (v) 倘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超出年度上限金額，或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行上市規則中監管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年度審核規定，特別是：(i)透過年度上限金額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不斷覆核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否超出年度上限金額，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設立適當措施，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第一上海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如 貴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吾等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特許經營協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該等協議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董事

李崢嶸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范仁鶴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000,000	0.26
黃錦聰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00	0.05
李國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00	0.03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臧秋濤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4,000,000	0.13
李學明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18,000,000	0.58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4,000,000	0.13
陳小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18,000,000	0.58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5,000,000	0.16
范仁鶴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	0.06
黃錦聰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3,000,000	0.10
張衛云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4,000,000	0.13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1,000,000	0.03
鍾逸傑爵士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1,000,000	0.03

附註：

- (1) 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一半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而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其餘一半之購股權，則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 (2) 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一半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而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其餘一半之購股權，則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下表所載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於本公司及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擔任之職位：

本公司

<u>董事姓名</u>	<u>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u>
唐雙寧	執行董事兼主席

臧秋濤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

光大控股

<u>董事姓名</u>	<u>在光大控股擔任之職位</u>
唐雙寧	執行董事兼主席

臧秋濤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758,595,910	56.19

附註：

- (1) 在1,758,595,910股股份中，其中1,758,215,910股乃由Guildford Limited（「Guildford」）持有。Guildford乃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擁有55%股權，其餘45%則由光大集團持有。Datten為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餘380,000股則由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光大集團被視為於Guildford所持有之1,758,215,910股股份及光大投資管理持有之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四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及陳小平先生亦為光大集團之董事。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張衛云女士亦為光大集團之僱員。
- (3) 兩名執行董事陳小平先生及張衛云女士亦為Guildford之董事。
- (4) 除上文附註2及3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為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股權／權益 概約百分比 (%)
凱隆貿易有限公司	茅麗清	49,000 普通股	49
Greenway Venture Limited	光大集團	20	20
光大威立雅水務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Veolia Water	4,284,272 普通股	40
青島光威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青島市排水公司	—	40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c)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4.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徵求批准關連交易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假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之決議案需提早於股東大會，需按股數投票表決。下文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股東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撤銷時）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規定可能須不時進行投票表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獲賦予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權利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合共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5.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各董事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9.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的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之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證公司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中證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就污水處理廠作出之估值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第一上海及中證公司均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份，並概無擁有任何權益（無論於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證券。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第一上海及中證公司均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7樓2703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潘婉玲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執行董事黃錦驄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包括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普衡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供查閱：

- (a) 合資合同；
- (b) 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 (c) 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 (d)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 (e) 特許經營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g) 第一上海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內「第一上海函件」一節；
- (h) 本附錄內「專家」一段所述第一上海之同意書；及
- (i) 本附錄內「專家」一段所述中證公司之同意書。